

汉中市黎坪实验林场

2024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黎坪实验林场

乙方：陕西梁洲利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为加强森林抚育管理，优化林分结构，改善林木生长环境，促进林木生长发育，根据《森林抚育规程》和《汉中市林业局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》有关要求，经公开招标后，由乙方负责完成该工程任务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本施工合同。

一、作业地点及面积

本合同实施森林抚育的作业区在土地岭管护站范围内，共25个作业小班，其中7林班有5个作业小班，设计面积425亩，作业面积409亩；8林班有15个作业小班，设计面积2743亩，作业面积2646亩；9林班有5个作业小班，设计面积981亩，作业面积945亩。以上3个林班，设计面积4149亩，作业面积4000亩，其中补植补造400亩。

二、施工内容

（一）综合抚育：措施为疏伐+修枝+割灌+补植和疏伐+割灌+补植。

（二）补植造林：包括整地、栽植、苗木供应、后期管护等。

三、工程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综合抚育：**疏伐**：伐除重点培养目标树周围1~1.5m范围内的应伐木，采劣留优、采弱留强、采密留疏、疏密适度、保护幼树幼苗。根据林分特点、地形条件，确定采伐强度为9%~11%，割除长势不好的干扰木时，留茬高度不得超过5cm。

割灌除草：清除影响目标幼树幼苗的灌木、杂草和藤条。立地条件差的将砍除的树干、灌木、刺藤等采伐剩余物散铺在保留木树根处。立地条件好的集中整齐堆放，堆放高度 $\leq 1.2\text{m}$ ，堆长 $\leq 2\text{m}$ ，堆宽 $\leq 1.5\text{m}$ ，堆放间距 $\geq 5\text{m}$ ，临主要道路沿线两边各30m全部清理出林区，集中处理。**修枝**：对保留的目标树及影响珍稀树木生长的其他树进行修枝作业，修剪枯死树枝和树干下部衰老或者影响透光通风的1至2层枝条。

(二) 补植补造：补植面积400亩，补植密度：中山柏167株/亩，水杉、栓皮栎111株/亩。造林成活率达85%以上。

1. 砍灌：对造林地杂灌杂草进行全面清理，并集中堆放，不影响新栽苗木的生长。

2. 挖穴：要求挖穴时将表土和底土分开堆放，挖穴规格为 $50 \times 50 \times 40\text{cm}$ 。

3. 栽植：采用植苗的方式进行栽植，栽植时严格按照“一垫、二提、三埋、四踩”的要求做到栽端扶正，根系舒展，深浅适当，不可窝根或露根。

(三) 苗木要求：造林苗木选用一级以上苗木，全部使用良种，苗木根系完整、无机械损伤、无病虫害的优质苗。苗木运输进场时要现场验收确认，是否具备“两证一签”。此次项

目共需苗木44457株，其中中山柏3010株，水杉37007株，栓皮栎4440株。

四、施工期限

自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2月初，工期30天，如因天气原因工期顺延。

五、工程造价

(一) 合同总价：壹佰伍拾玖万元整(¥1, 590, 000.00 元)。

(二) 结算方式：银行划拨。

1.施工任务完成50%时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40%工程款（¥636,000元）。

2.全部施工任务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57%（¥906,300元）。

3.下余工程总价的3%（¥47,700元）做为质保金，待林场技术人员及上级部门检查验收合格，1年后成活率达85%以上，无需整改完善后再予以兑付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

(一) 承包期间，甲方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实施情况，督促工实施进展情况，进行事前指导、事中检查、事后验收，及时掌握实施主体的抚育质量和进度。

(二)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操作的实施单位，甲方有权利及时制止，并责令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可终止合同。

(三) 工程实施完毕，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若验收不合格，责令其反工，直至合格为止。

（四）在防火期内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护林防火有关规定，并做到上山不带火，野外不吸烟。

（五）乙方要做到安全生产的宣传和防范，施工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（六）乙方必须按设计方案做好作业施工，不得随意降低作业技术标准。

（七）保证育苗后当年成活率达到85%以上，若因管理不善，达不到验收标准时，乙方应采取再次补植等措施，直至验收合格为止。

（九）按要求设立警示标识，做好安全管理和施工人员安全防护。

（十）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，负责各种费用及税款的缴纳。

（十一）乙方积极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情况，出现问题协助甲方尽快处理和解决。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协商不成，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十二）乙方进入施工地施工前需给参与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十三）优先吸纳当地富余劳动力和甲方包扶村群众参与施工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，如单方违约，按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对方违约金。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市黎坪实验林场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梁洲利景工程
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汉中大河坎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2902130589

2025年11月3日

2025年11月3日